裝訂處

107 年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-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(父)_____(母)_____
申請成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，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
學校名稱	_____ □ 公立 □ 私立		
年制	_____年制_____年級 (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僅需填寫年級欄)	科系	_____系(科) (國中、國小組免填)
戶籍地址	□□□ _____縣_____鎮區 _____市_____鄉市_____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_____縣_____鎮區 _____市_____鄉市_____收件人：_____ ※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。 ※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。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_____住宅：(　)_____ E-MAIL：_____ ※大學&研究所組必填，獲獎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		
申請類別	* 本欄請確實勾選 * □(A)研究所 (二年級)　□(B)大學(二、三、四年級) □(C)高中職 (二、三年級)　□(D)國中(二、三年級) □(E)國小　(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		
應附證件	□本申請表　□成績單　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　□其他文件資料		
填表須知	* 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 * 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。 6.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，須另附"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"或"平均分數對照表"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獎助學金。		
※審查結果	*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*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：		